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稿）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应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确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